

特别约定：

- 1、本保险仅承担被保险人在中国大陆地区发生的意外伤害事故责任；
- 2、本保险被保险人仅限投保一份，多投无效；
- 3、针对涉及高空（凡在坠落高度基准面 2m 及以上）、高压（ $\geq 220V$ ）、高温（ $> 100^{\circ}C$ ）、强腐蚀类特种作业工种，未取得对应的特种作业证书进行特种作业操作引起的意外事故，保险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特种作业的相关定义以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办法》为准。
- 4、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在医院进行治疗，本公司就其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内实际支出社保范围内合理的医疗费用超过人民币 100 元部分按 80% 的比例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 5、意外伤害残疾赔付标准，按照保单主险条款所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标准编号为 JR/T0083—2013）中意外伤害残疾一至十级对应给付比例分别为意外伤害保额的 100%、90%、80%、70%、60%、50%、40%、30%、20%、10%。保险合同中其他条款与本特别约定存在不一致的，以本特别约定为准。
- 6、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住院，保险人按照实际住院天数给付意外伤害住院津贴，每次事故免赔 3 天，每天赔偿限额为保单的意外住院津贴的保额除以最高赔偿天数，累计最高赔偿天数 90 天；
- 7、本保单不承保采矿业中所有井下作业人员；建筑行业的隧道施工人员、爆破工作人员；幕墙安装维修工人；职业运动员；特种作业兵。
- 8、本保险附加《平安附加适用医疗机构范围约定保险》，不承保在黑龙江省中医医院；北京地区平谷区、密云县及怀柔区下辖有所医疗机构；吉林省四平市第一人民医院、四平市梨树县第一人民医院、四平市中医医院；河南省新乡市中医院、新乡公立医院；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乐平欣华医院、惠州华康医院有限公司；浙江省宁海胡方斗骨伤医院、张家港中心医院；西安省西安工会医院；所有私营社保定点医院发生的任何医疗费用。